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职称评审业务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6-212

采购人：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北京市公务员考试测评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JJQ-2026-212
- 2.项目名称：北京市职称评审业务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96.4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市职称 评审业务技 术支持和服 务保障项目	196.44	一项	<p>本项目为北京市职称评审全流程专属技术支持保障项目，所有技术支持服务工作高度依托、全程绑定本单位经多年实际运行并持续迭代优化的《北京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该系统是适配全市职称申报受理、资格审核、专家随机抽取、答辩评审、在线打分、投票表决、结果汇总归档全流程业务的唯一专属核心平台，涵盖申报人管理、评审计划管理、专家库管理、现场答辩评审管理、数据统计分析、权限管控等全功能模块。</p> <p>在北京市职称评审工作中由于申报时间集中、政策调整、系统改造优化等情况带来较大的咨询工作量，因此需要有专人负责整个过程的电话咨询接听工作。及时解决来电人反映的问题，进行问题汇总分析，及时上报。</p> <p>答辩评审工作过程中，需要系统维护的技术人员兼顾答辩现场评审系统专家客户端的环境部署和调试，保证答辩打分系统、评审投票表决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为职称评审工作提供全程技术保障。（详见采购需求）</p>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服务完成之日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4月15日至2026年04月2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5月0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进口产品管理
- (7)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6-212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2@hcjq.net

5.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北京市公务员考试测评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苑3号楼

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639591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

联系方式：010-65913057、65915614、652445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贺晓燕、庞妍

电 话：010-65913057、65915614、652445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1.2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北京市职称评审业务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职称评审业务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职称评审业务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u>3.9万元</u>；</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1000000010120100382136000557</p> <p>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p> <p>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p> <p><u>（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u></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BJJQ-2026-212）。</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招标文件约定</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服务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u>服务部分</u>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 </u>；</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 </u>；</p> <p>（3）其他要求：<u> </u>。</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直接或邮寄方式</u>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1、询问</p> <p>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p> <p>2、质疑</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下表收取。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9 645 1481 1021"> <thead> <tr> <th>采购类型</th> <th>费率</th> <th>服务</th> </tr> <tr> <th>中标金额</th> <td></td> <td></td>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td> <td>1.5%</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td> <td>0.45%</td> </tr> </tbody> </table>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采购类型	费率	服务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采购类型	费率	服务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投标异常	<p>不存在以下投标异常情形：</p> <p>1) 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2) 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p> <p>3) 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p> <p>4) 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p> <p>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6) 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p>
16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7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16分)	企业业绩及经验	1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起至今承担的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同或类似的业绩，每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服务内容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资质	2分 1、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没有不得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2分 2、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2分，没有不得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2分 3、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没有不得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2	服务部分 (74分)	项目理解与分析	6分 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与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项目范围和工作要求、工作职责、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等)进行评审: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透彻，能够结合项目目标及工作内容，分析详尽准确，内容表述清晰，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分析透彻，按工作内容特点找到重点难点问题并提出完善的解决方案，得6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全面、有一般性理解，能够结合项目目标工作内容，分析详细，能够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解决方案较合理可行，得4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部分欠缺，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片面性解析，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2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得0分。

		<p>专属咨询与专职电话接听服务方案</p>	<p>5分</p>	<p>综合考虑投标人拟为本项目制定的1)专属咨询与专职电话接听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务内容涵盖全面，对管理系统情况理解深入，针对不同的功能模块有规范严谨的服务方法，可提供全面的业务咨询答疑，组织计划流程规范，保障措施完善，高效实现故障处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服务内容涵盖较全面，对管理系统情况理解较为深入，针对不同的功能模块有较为规范严谨的服务方法，可有效提供业务咨询答疑、组织计划流程较规范，保障措施完备，能够有效实现故障处理，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服务内容无缺失，对管理系统情况理解程度一般，针对不同的功能模块服务方法规范性一般，可提供基本的业务咨询答疑、组织计划流程较常规、通用，保障措施一般，基本能够实现故障处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服务内容有部分缺失，对管理系统情况不太熟悉，服务方法规范性较差，只能实现部分业务内容的咨询答疑、组织计划流程、保障措施存在欠缺，能够实现部分故障处理，满足部分采购需求，得1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得0分。
		<p>答辩现场专家客户端专属部署、调试与技术支持方案</p>	<p>5分</p>	<p>综合考虑投标人拟为本项目制定的2)答辩现场专家客户端专属部署、调试与技术支持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务内容涵盖全面，对管理系统情况理解深入，针对不同的功能模块有规范严谨的服务方法，可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组织计划流程规范，保障措施完善，高效实现故障处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服务内容涵盖较全面，对管理系统情况理解较为深入，针对不同的功能模块有较为规范严谨的服务方法，可有效提供技术支持、组织计划流程较规范，保障措施完备，能够有效实现故障处理，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服务内容无缺失，对管理系统情况理解程度一般，针对不同的功能模块服务方法规范性一般，可提供基本的技术支持、组织计划流程较常规、通用，保障措施一般，基本能够实现故障处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服务内容有部分缺失，对管理系统情况不太熟悉，服务方法规范性较差，只能实现部分业务内容的技术支持、组织计划流程、保障措施存在欠缺，能够实现部分故障处理，满足部分采购需求，得1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
	资格审核与评审会场专属技术支持保障方案	5 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拟为本项目制定的 3) 资格审核与评审会场专属技术支持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务内容涵盖全面，对管理系统情况理解深入，针对不同的功能模块有规范严谨的服务方法，可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组织计划流程规范，保障措施完善，高效实现故障处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服务内容涵盖较全面，对管理系统情况理解较为深入，针对不同的功能模块有较为规范严谨的服务方法，可有效提供技术支持、组织计划流程较规范，保障措施完备，能够有效实现故障处理，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服务内容无缺失，对管理系统情况理解程度一般，针对不同的功能模块服务方法规范性一般，可提供基本的技术支持、组织计划流程较常规、通用，保障措施一般，基本能够实现故障处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服务内容有部分缺失，对管理系统情况不太熟悉，服务方法规范性较差，只能实现部分业务内容的技术支持、组织计划流程、保障措施存在欠缺，能够实现部分故障处理，满足部分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
	专家预打分环节专属系统培训与支持方案	5 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拟为本项目制定的 4) 专家预打分环节专属系统培训与支持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务内容涵盖全面，对管理系统情况理解深入，提供定制化的培训，可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组织计划流程规范，保障措施完善，高效实现专家熟练掌握系统操作，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服务内容涵盖较全面，对管理系统情况理解较为深入，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可有效提供技术支持、组织计划流程较规范，保障措施完备，有效实现专家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服务内容无缺失，对管理系统情况理解程度一般，提供基础培训，可提供基本的技术支持、组织计划流程较常规、通用，保障措施一般，专家基本能够掌握系统操作，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服务内容有部分缺失，对管理系统情况不太熟悉，提供基础培训，只能实现部分业务内容的技术支持、组织计划流程、保障措施存在欠缺，专家能够掌握部分系统操作，满足部分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

		<p>答辩环节现场专属培训与技术保障方案</p>	<p>5分</p>	<p>综合考虑投标人拟为本项目制定的5)答辩环节现场专属培训与技术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务内容涵盖全面，对管理系统情况理解深入，提供定制化的培训，可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组织计划流程规范，保障措施完善，高效实现专家熟练掌握系统操作，高效实现故障处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服务内容涵盖较全面，对管理系统情况理解较为深入，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可有效提供技术支持、组织计划流程较规范，保障措施完备，有效实现专家熟练掌握系统操作，能够有效实现故障处理，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服务内容无缺失，对管理系统情况理解程度一般，提供基础培训，可提供基本的技术支持、组织计划流程较常规、通用，保障措施一般，专家基本能够掌握系统操作，基本能够实现故障处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服务内容有部分缺失，对管理系统情况不太熟悉，提供基础培训，只能实现部分业务内容的技术支持、组织计划流程、保障措施存在欠缺，专家能够掌握部分系统操作，能够实现部分故障处理，满足部分采购需求，得1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得0分。
		<p>评审环节全流程技术支撑方案</p>	<p>5分</p>	<p>综合考虑投标人拟为本项目制定的6)评审环节全流程技术支撑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务内容涵盖全面，对管理系统情况理解深入，提供定制化的专项培训，可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组织计划流程规范，保障措施完善，高效实现专家熟练掌握系统操作，高效实现故障处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服务内容涵盖较全面，对管理系统情况理解较为深入，提供有针对性的专项培训，可有效提供技术支持、组织计划流程较规范，保障措施完备，有效实现专家熟练掌握系统操作，能够有效实现故障处理，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服务内容无缺失，对管理系统情况理解程度一般，提供基础培训，可提供基本的技术支持、组织计划流程较常规、通用，保障措施一般，专家基本能够掌握系统操作，基本能够实现故障处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服务内容有部分缺失，对管理系统情况不太熟悉，提供基础培训，只能实现部分业务内容的技术支持、组织计划流程、保障措施存在欠缺，专家能够掌握部分系统操作，能够实现部分故障处理，满足部分

			<p>采购需求，得 1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
	评审服务机构专属系统培训与支持方案	5 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拟为本项目制定的 7) 评审服务机构专属系统培训与支持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务内容涵盖全面，对管理系统情况理解深入，提供定制化的培训，可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组织计划流程规范，保障措施完善，高效实现评审服务机构熟练掌握系统操作，高效实现故障处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服务内容涵盖较全面，对管理系统情况理解较为深入，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可有效提供技术支持、组织计划流程较规范，保障措施完备，有效实现评审服务机构熟练掌握系统操作，能够有效实现故障处理，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服务内容无缺失，对管理系统情况理解程度一般，提供基础培训，可提供基本的技术支持、组织计划流程较常规、通用，保障措施一般，评审服务机构基本能够掌握系统操作，基本能够实现故障处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服务内容有部分缺失，对管理系统情况不太熟悉，提供基础培训，只能实现部分业务内容的技术支持、组织计划流程、保障措施存在欠缺，评审服务机构能够掌握部分系统操作，能够实现部分故障处理，满足部分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
	专家抽取业务专属技术方案	5 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拟为本项目制定的 8) 专家抽取业务专属技术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务内容涵盖全面，对管理系统情况理解深入，针对不同的功能模块有规范严谨的服务方法，可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组织计划流程规范，保障措施完善，高效实现故障处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服务内容涵盖较全面，对管理系统情况理解较为深入，针对不同的功能模块有较为规范严谨的服务方法，可有效提供技术支持、组织计划流程较规范，保障措施完备，能够有效实现故障处理，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服务内容无缺失，对管理系统情况理解程度一般，针对不同的功能模块服务方法规范性一般，可提供基本的技术支持、组织计划流程较常规、通用，保障措施一般，基本能够实现故障处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服务内容有部分缺失，对管理系统情况不太熟悉，服务方法规范性较差，只能实现部分业务内容的技

			<p>术支持、组织计划流程、保障措施存在欠缺，能够实现部分故障处理，满足部分采购需求，得1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提供任何材料，得0分。
	全天候应急响应与故障闭环处置服务方案	5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拟为本项目制定的9)全天候应急响应与故障闭环处置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务内容涵盖全面，对管理系统情况理解深入，针对不同的功能模块有规范严谨的应急处理方法，可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组织计划流程规范，保障措施完善，高效实现故障处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服务内容涵盖较全面，对管理系统情况理解较为深入，针对不同的功能模块有较为规范严谨的应急处理方法，可有效提供技术支持、组织计划流程较规范，保障措施完备，能够有效实现故障处理，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服务内容无缺失，对管理系统情况理解程度一般，针对不同的功能模块应急处理方法规范性一般，可提供基本的技术支持、组织计划流程较常规、通用，保障措施一般，基本能够实现故障处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服务内容有部分缺失，对管理系统情况不太熟悉，应急处理方法规范性较差，只能实现部分业务内容的技术支持、组织计划流程、保障措施存在欠缺，能够实现部分故障处理，满足部分采购需求，得1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得0分。
	身份核验体系化实施及现场技术服务方案	5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拟为本项目制定的10)身份核验体系化实施及现场技术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务内容涵盖全面，对管理系统情况理解深入，有规范严谨的应急处理方法，可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组织计划流程规范，保障措施完善，高效实现故障处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服务内容涵盖较全面，对管理系统情况理解较为深入，有较为规范严谨的应急处理方法，可有效提供技术支持、组织计划流程较规范，保障措施完备，能够有效实现故障处理，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服务内容无缺失，对管理系统情况理解程度一般，应急处理方法规范性一般，可提供基本的技术支持、组织计划流程较常规、通用，保障措施一般，基本能够实现故障处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服务内容有部分缺失，对管理系统情况不太熟悉，应急处理方法规范性较差，只能实现部分业务内容的技术支持、组织计划流程、保障措施存在欠缺，能够实现部分故障处理，满足部分采购需求，得1分；

				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
		服务团队配置要求	10 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组建的固定专属团队人员情况（需附人员组成名单及资历证明等材料）进行综合评审：</p> <p>团队人员安排合理、充分体现专业性、数量充裕、对管理系统熟悉操作熟练，人员结构稳定、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团队人员安排较合理、专业性强、数量较多、对管理系统熟悉操作熟练，人员结构较稳定、经验较多，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p> <p>团队人员安排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专业性较强、对管理系统较熟悉操作较熟练，数量及人员结构固定、具有一定的相关工作经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p> <p>团队人员合理性较差、专业性较差、对管理系统有一定的了解，操作经验不足，数量较少、人员结构稳定性较差、相关项目经验较少，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团队人员合理性较差或缺失、不具有专业性、人员结构流动性较大、无相关工作经验，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或人员数量不满足要求，得 0 分。</p>
		内部管理方案	4 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管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日常考核管理办法等）进行综合评审：</p> <p>●管理制度及规范流程机制内容完整、描述具体详实、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强：4 分；</p> <p>●管理制度及规范流程机制内容较完整、描述较具体详实、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及针对性：2 分；</p> <p>●管理制度及规范流程机制内容略有欠缺、描述不够具体详实、可实施性及针对性欠佳：1 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p>
		数据安全与保密管理方案	4 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数据安全与保密管理方案进行评审：</p> <p>●方案严谨全面、安全可靠、保密制度健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方案描述简单、安全可靠、有适配的保密制度，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方案有缺失、保密制度不完善，与采购需求存在较大偏差，得 1 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p>
3	价格部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总分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北京市职称评审业务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项目

2. 项目概况

职称评审，是国家、行业及企事业单位依据统一专业标准，对专业技术人才的学识水平、专业能力、工作业绩、技术贡献、职业道德进行综合考核、评价、认定的制度化管理工作。

本项目为北京市职称评审全流程专属技术支持保障项目，所有技术支持服务工作高度依托、全程绑定本单位经多年实际运行并持续迭代优化的《北京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该系统是适配全市职称申报受理、资格审核、专家随机抽取、答辩评审、在线打分、投票表决、结果汇总归档全流程业务的唯一专属核心平台，涵盖申报人管理、评审计划管理、专家库管理、现场答辩评审管理、数据统计分析、权限管控等全功能模块。

在北京市职称评审工作中由于申报时间集中、政策调整、系统改造优化等情况带来较大的咨询工作量，因此需要有专人负责整个过程的电话咨询接听工作。及时解决来电人反映的问题，进行问题汇总分析，及时上报。

答辩评审工作过程中，需要系统维护的技术人员兼顾答辩现场评审系统专家客户端的环境部署和调试，保证答辩打分系统、评审投票表决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为职称评审工作提供全程技术保障。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服务完成之日止。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投标人须严格围绕本单位专属的《北京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提供全流程、全场景、全天候定制化技术支持保障服务，服务范围覆盖全市职称评审全工作周期、全参与主体、全核心业务环节，不得以通用类技术支持服务替代专属系统技术支持工作，具体服务内容明确如下：

1) 全主体专属咨询与专职电话接听服务：针对职称评审申报高峰期咨询量大、政策与系统同步更新的实际情况，依托《北京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专属业务规则、操作规范及最新政策要求，安排固定专职人员全程负责电话咨询接听工作，为全市近 300 个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近 60 个评审服务机构工作人员、1 万余名评审专家，提供一对一电话咨询、系统操作答疑及专项技术支持服务，精准解答系统操作、申报流程、资格审核、专家管理、评审流程、政策适配等各类问题，全程贴合系统定制化功能与评审工作专属要求，杜绝通用化、语音导航自动答复等粗放服务模式的咨询答复，疑难问题第一时间上报并闭环处置。

2) 答辩现场专家客户端专属部署、调试与技术支持：答辩评审工作开展期间，由熟悉《北京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底层架构与子模块功能的专职技术人员，兼顾现场技术保障工作，针对系统配套答辩打分子系统、评审投票表决子系统，完成全市全部答辩室、评审室的专家客户端 PC 专属环境部署、系统适配调试、专用软件安装配置、专属网络联通调试，确保系统与现场评审设备完全适配、数据实时同步；提供实时现场技术值守维护、每日常态化巡检、故障即时排查修复，全程保障系统运行无流程中断。

3) 资格审核与评审会场专属技术支持保障：围绕《北京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资格审核模块、现场评审模块，完成资格审核会场、集中评审会场所有专家客户端 PC 的专属环境部署、系统适配调试、实时技术维护及每日巡检，同步做好系统权限配置检查、操作权限管控，保障系统各模块功能正常调用，匹配评审工作全流程节奏。

4) 专家预打分环节专属系统培训与支持：基于《北京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预打分专属模块功能，为全市职称评审专家提供定制化系统使用培训、操作演示、一对一答疑及全程技术支持，讲解系统打分规则、数据提交规范、异常情况处置流程，确保专家熟练掌握系统操作，顺利完成预打分业务。

5) 答辩环节现场专属培训与技术保障：结合《北京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答辩评审子系统操作流程，为参与答辩评审的全体专家提供现场系统使用培训、实操指导、即时答疑与全程现场技术支持，现场处置系统操作故障、设备适配问题、数据传输

异常等各类突发情况，保障答辩打分、投票表决流程零中断。

6) 评审环节全流程技术支撑：依托《北京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集中评审模块，为全市职称评审专家提供系统使用专项培训、操作答疑及现场技术支持，协助完成评审结果录入、数据核对、结果提交等全流程操作，同步做好系统后台权限管控、数据备份与异常修复，保障评审业务高效推进。

7) 评审服务机构专属系统培训与支持：针对全市近 60 个评审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开展《北京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相关功能模块定制化培训，覆盖系统操作、申报管理、审核流程、系统参数设置、流程管控等核心内容，提供常态化答疑与技术支持服务，协助评审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熟练运用系统开展各项评审业务工作。

8) 专家抽取业务专属技术保障：依托《北京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评审专家资格审核、随机抽取、通知落实等专属功能模块，为全市各评委会专家抽取工作提供全程技术支持，保障系统抽取规则合规、流程规范，协助完成专家通知对接、专家分组落实等配套技术工作，严守评审工作保密纪律。

9) 全天候应急响应与故障闭环处置服务：针对《北京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全模块、全场景运行问题，兼顾申报咨询高峰期、答辩评审关键期等特殊时段保障需求，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应急响应服务，及时处置各类客户服务请求与故障申报，核心系统故障、评审现场紧急问题、咨询高峰突发问题优先处置，一般问题解决期限不超过 24 小时，重大故障即刻响应、快速修复，最大限度降低对评审工作进度的影响，保障全流程业务平稳推进。

10) 专属项目服务团队配置与硬性资质要求：投标人须为本项目组建固定专属、无临时抽调、全程驻场联动的专职项目服务团队，团队所有核心人员须深度熟悉本套《北京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整体架构、功能模块、业务逻辑、操作规范、历史迭代情况及北京市职称评审全流程工作细则，具备该套定制化系统专属技术支持、故障处置、现场部署调试的实操经验，不熟悉本系统相关服务、不熟悉本系统核心逻辑的人员不得上岗；团队固定配置标准：专职技术支持经理 1 名，要求具备 3 年以上同类型省级或市级职称评审专属系统技术支持管理经验，全程统筹项目技术支持与应急处置工作；专职技术支持人员不少于 10 名，其中 7 名专职负责评审现场技术保障、同步兼顾答辩现场系统部署调试与值守工作，剩余 3 名负责后台核心技术支撑，分别承担系统程序故障排查修复、功能优化调整，数据库日常技术支持、数据安全管控、数据备份恢复，以及电话咨询技术支撑、线上故障闭环处置、后台系统常规技术支持工作；所有技术支持

人员须提前完成本系统专属业务全流程培训，通过系统操作、故障处置、业务适配、保密规范专项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具备快速定位系统问题、精准处置各类故障、高效响应现场与线上需求的核心能力，完全适配本套定制化专属系统的技术支持保障需求。

11) 提供基于《北京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的身份核验体系化实施及现场技术保障服务，负责身份核验终端的现场部署、调试、参数配置，并完成与《北京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的现场联调联试与参数适配，实现身份认证数据实时同步上传，确保签到核验信息在评审系统中可实时查看、自动统计与全程可溯。服务包含现场技术值守、设备运行状态巡检、身份核验异常处置、认证数据核对与补录、现场问题快速响应及闭环解决，全面保障评审活动期间身份认证业务安全、稳定、顺畅、可靠运行。

四、其他要求

人员业务能力专项要求：电话咨询专职人员须熟练掌握全市职称评审全流程工作规范、最新政策条款、本系统全模块操作细则及常见问题标准答复话术，针对申报集中期、政策调整期、系统优化期的各类咨询需求，常规问题精准快速答复，特殊疑难问题第一时间登记上报、联动技术团队闭环处置；技术支持团队人员须提前全面掌握本系统核心功能、底层逻辑、设备适配规范与现场部署标准，答辩评审期间熟练兼顾现场环境部署、系统调试、实时值守与应急保障，具备独立处置各类系统故障、现场突发问题的能力，全程贴合评审工作进度提供精准化、专属化技术支持，严禁因人员不熟悉本定制化系统、业务流程不熟练影响评审工作正常开展。

系统适配、数据安全与保密要求：投标人须严格遵守本套《北京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知识产权保护、数据安全管理及评审工作保密相关规定，全程保障系统运行稳定、数据安全可控、评审信息严格保密，严禁泄露系统核心架构、系统参数、评审数据、专家信息等涉密敏感内容；所有技术支持操作须严格贴合本系统定制化规范，不得擅自修改系统参数、数据规则、业务流程，确保系统全流程运行合规、数据准确、保密到位。

五、验收标准

详见合同

六、其他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相匹配的项目理解与分析、专属咨询与专职电话接听服务方案、答辩现场专家客户端专属部署、调试与技术支持方案、资格审核与评审会场专属技术支持保障方案、专家预打分环节专属系统培训与支持方案、答辩环节现场专属培训与技术保障方案、评审环节全流程技术支撑方案、评审服务机构专属系统培训与支持方案、专家抽取业务专属技术保障方案、全天候应急响应与故障闭环处置服务方案、身份核验体系化实施及现场技术保障服务方案、服务团队配置、内部管理方案、数据安全与保密管理方案等。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登记编号：_____

北京市职称评审业务技术支持 和服务保障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职称评审业务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北京市公务员考试测评中心）

受托人（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北京市公务员考试测评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北京市职称评审业务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项目中所需服务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有关服务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4.“项目现场”指的是：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本合同生效后至 2026 年度北京市职称评审工作结束为止。

三、服务内容

1.本次北京市职称评审业务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工作项目服务内容包括软件服务和客服电话两大类。软件服务包括职称评审现场的申报人、专家、评委、工作人员所使用的 pc 端的操作系统、职称评审系统、以及其他辅助办公软件的技术支持、技术支持服务和培训答疑。客服电话是指职称评审业务各种参与人员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具体如下：

1) 对全市 300 余个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的申报人、全市评审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1 万余名评审专家提供电话咨询和技术支持。

2) 对该项目所涉及的答辩室、评审室、打题室内不少于 320 台电脑客户端 PC 环境及 10 台打印机的部署、实时维护及每日巡检。

3) 对资格审核、评审会场的所有专家客户端 PC 环境部署、实时维护及每日巡检。

4) 对全市职称评审专家在预打分业务环节的系统使用培训、答疑和技术支持。

5) 对全市职称评审专家在答辩业务环节的系统使用培训、答疑和现场技术支持。

- 6) 对全市职称评审专家在评审业务环节的系统使用培训、答疑和现场技术支持。
- 7) 对全市评审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进行系统使用培训、答疑和技术支持。
- 8) 对全市各评委会使用系统功能抽取和落实职称评审专家业务提供技术支持。
- 9) 系统问题 7×24 小时及时响应紧急情况下的客户服务请求和故障申报服务，问题解决期限 24 小时内。

10) 乙方应为本项目成立项目服务团队，包括专职技术支持经理 1 名，要求具备 3 年以上同类型省级或市级职称评审专属系统技术支持管理经验，全程统筹项目技术支持与应急处置工作；专职技术支持人员不少于 10 名，其中 7 名专职负责评审现场技术保障、同步兼顾答辩现场系统部署调试与值守工作，剩余 3 名负责后台核心技术支撑，分别承担系统程序故障排查修复、功能优化调整，数据库日常技术支持、数据安全管控、数据备份恢复，以及电话咨询技术支撑、线上故障闭环处置、后台系统常规技术支持工作。技术支持人员应具备相关工作经验并提前进行业务培训，熟悉评审系统整体情况，针对不同的问题能及时提供技术支持。

11) 提供基于《北京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的身份核验体系化实施及现场技术保障服务，负责身份核验终端的现场部署、调试、参数配置，并完成与《北京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的现场联调联试与参数适配，实现身份认证数据实时同步上传，确保签到核验信息在评审系统中可实时查看、自动统计与全程可溯。服务包含现场技术值守、设备运行状态巡检、身份核验异常处置、认证数据核对与补录、现场问题快速响应及闭环解决，全面保障评审活动期间身份认证业务安全、稳定、顺畅、可靠运行。

2.服务标准：

1) 服务团队需配置 11 人，团队中须包含专职技术支持经理 1 名，要求具备 3 年以上同类型省级或市级职称评审专属系统技术支持管理经验，全程统筹项目技术支持与应急处置工作；专职技术支持人员不少于 10 名，其中 7 名专职负责评审现场技术保障、同步兼顾答辩现场系统部署调试与值守工作，剩余 3 名负责后台核心技术支撑，分别承担系统程序故障排查修复、功能优化调整，数据库日常技术支持、数据安全管控、数据备份恢复，以及电话咨询技术支撑、线上故障闭环处置、后台系统常规技术支持工作。技术支持人员应具备相关工作经验并提前进行业务培训，熟悉评审系统整体情况，针对不同的问题能及时提供技术支持。

2) 提供的服务覆盖本合同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能够提供完整的服务记录。

3) 根据全市评审工作计划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编制培训材料，达到培训要求，

提供相应实施记录。

4) 对专家、机构、申报人所反馈的问题, 按业务要求做出及时响应, 响应率达到100%。职称管理系统问题实时响应并在24小时之内并解决。

5) 有应对突发事件快速高效、分工明确的应急组织保障体系, 具备突发事件的防范、指挥、处置体制和机制, 体现处理和解决突发事件的响应能力, 应急事件相关情况及时记录反馈, 做好相关处置记录。

四、价格

合同总价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上述合同总价为乙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 除此以外, 任何情况下,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五、验收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进度以及财政经费支出工作安排提出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

1. 甲方提出验收后, 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含运维报告), 甲方验收小组(业务部门、采购部门、纪检)对乙方实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是否达到合同约定标准进行综合评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验收结论应包含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 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不予验收或未书面反馈验收意见的, 超过10个工作日, 视为验收合格。

3. 如验收不合格,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 如本项目在年终财政经费结算前未能完成所有服务项目, 则甲方可先进行结算验收, 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预先支付项目尾款。本年度合同到期后, 进行年度验收工作, 年度验收为最终验收。

六、付款方式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验证发票后应在发票开票日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转账支付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八十(80%)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2.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验证发票后应在发票开票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转账付清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20%）余款，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3.甲方付款时，可以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扣除应由乙方承担或支付的费用、违约金或赔偿金。

七、运行维护及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须以 2026 年北京市职称评价工作计划为依据，保障完成服务期间评审业务工作。

2.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3.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一天内，应迅速查处并答复。

4.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一天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乙方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期间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6.因乙方服务造成的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7.乙方保证具有签订与履行本合同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和具备相应资质，保证提供的服务合法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8.乙方承诺现场技术人员经甲方考核才能上岗，保障现场技术支持人员有丰富经验，人员稳定，且有相关人员储备，保证有该项目经验的电话支持人员在 3 人以上。甲方考核结果不达标的现场技术支持人员，乙方需及时进行更换，保障业务连续性，不中断。

八、保密条款

1.乙方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对于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国家机密、甲方技术资料和其他保密资料等秘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其全部或部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并不得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目的。无论本协议是否变更、终止、解除，本条款继续有效。

2.乙方没有按本条约定承担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如果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受到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应当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

九、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政府政策或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合同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决。

2.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发生争议期间,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否则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1款、第4款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相关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办法为每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1‰)计算,总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5%)。

2. 甲方如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须向乙方支付违

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办法为每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零点一（0.1%）计算，总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5%）。

3. 由于服务内容的特殊性，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在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未纠正的，则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承担支付违约金责任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十二、知识产权保障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2.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全部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有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由甲方办理专利申请。甲方在办理专利申请过程中如需乙方配合，乙方应予配合。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上述全部技术成果及衍生成果等全部实际交付给甲方。

3. 对在运维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的保护。

十三、合同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十四、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十五、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补充协议自双方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甲方)	名称	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 (北京市公务员考试测评中心)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 苑3号楼	邮政 编码	100036	
	电话	63959121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方 (乙方)	名称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其他